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 375m 处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管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帽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帽 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5）《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2023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 （6）《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2007 年 3 月 9 日）；				

<table>
<tr><td></td><td>（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10）《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1）《关于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74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
（12）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553428568J002X；
（13）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本项目验收阶段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注塑过程排放废气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改造后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其中 TRVO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执行的浓度限值为 60mg/m^3，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中执行的浓度限值为 40mg/m^3，二者取其严，则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中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able>
</td></tr>
</table>

P1	TRVOC	50	15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40		1.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房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位	限值要求 (mg/m^3)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界设置监测点	2.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0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厂界四侧）	60	50

3.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本项目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其在厂内收集、贮存及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规定。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7　本项目及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
		现有工程	削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废气	VOCs	0.15*	0.086*[1]	0.086	0.15	/

注：0.15*来源于现有工程排放量；0.086*[1] 来源于以新带老削减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东树深村北，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公司有2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东树深村北，分厂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375m 处，分厂区2015年投入使用。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老厂区主要产品为塑料管端保护器和音响盆架，年产生量分别为340t/a、360t/a。2018年委托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汽车配件注塑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8年6月27号取得备案（备案编号：津滨审批环WGBA【2018】159号），2018年底组织了自主验收。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区主要产品为管帽和汽车音响盆架，年生产量分别为700t/a、500t/a，分厂全厂产量为1200t/a。2018年委托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8年6月14号取得备案（备案编号：津滨审批环WGBA【2018】141号），2018年底组织了自主验收。

老厂区与分厂两个厂区独立生产，不存在依托关系。分厂现有注塑机仅可生产现有规格的管帽，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在分厂（西树深村厂）现有厂房内购置8台注塑机，用于生产规格较大的管帽，来解决决解企业生产经营问题。本次改建项目削减现有音响盆架和现有小规格管帽的产量，新增大尺寸管帽的生产，调整现有小管帽产品生产时间，实现改建前后保持总产量（1200t/a）不变。本项目改建后不再生产音响盆架，小规格管帽由700t/a调整为500t/a，新增大规格管帽700t/a，实现全厂可生产管帽1200t/a。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滨

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74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553428568J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开试运行。

企业已完成《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编制，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6-2024-182-L。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31 日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数据，编制了验收报告。

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 375m 处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建设单位：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安装建设注塑机、循环冷却塔、循环泵等设备进行管帽生产，原音箱盆架不再生产，管帽产能为 1200 吨/年，调整后生产工艺及厂区整体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项目建设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筑面积（m^2）	层数	功能	备注		
1	注塑车间	1100	1 层	注塑车间	在注塑车间新增注塑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	原料库	300		存放原料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成品库 1	1000		存放成品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成品库 2	875		存放成品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5	办公室	225		办公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	危废暂存间	10		用于危废贮存（位于注塑车间内部西南角）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一般固废间	10		用于一般固废贮存（位于原料库房内部）	依托原有，功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对比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现有注塑车间内新增 8 台注塑机，主要生产尺寸规格较大的管帽（355mm-760mm），年产 700t；对现有注塑产品进行调整，现有管帽产品产能由 700t/a 调整为 500t/a，不再生产汽车音响盆架，现有 7 台注塑机全部生产小规格管帽。改建完成后，年可生产管帽 1200t/a。		新增注塑机，进行尺寸较大的管帽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存储依托现有原料及成品存储区。		依托现有，现有工程设置有 2 个成品库和 1 个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厕所为防渗旱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冷却循环系统	本次新增 1 台循环水量为 50m^3/h 的循环冷却塔，配套的	新增1台循环冷却塔替代现有的冷水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循环冷却罐容积为 8m³。			
	空压机	本次新增 1 空压机供新增设备使用。	新增	本项目不建设，现有空压机可以满足全厂注塑机的生产需求。	变化
辅助工程	人员行政办公依托现有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现有工程设置 1 个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新增注塑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改造后的排气筒 P1 排放。	新增注塑机增加集气罩、软帘、废气收集支管；将现有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改造现有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本次新增产噪设备，通过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噪。	设备为新购，建筑物为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原料库房，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注塑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0m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现有数量	本项目拟建数量		
1	注塑机	20kg/h	2	0	0	无变化
2	注塑机	25kg/h	2	0	0	无变化
3	注塑机	30kg/h	2	0	0	无变化
4	注塑机	40kg/h	1	0	0	无变化
5	空压机	压缩空气的能力：8m³/min	1	1	0	变化。本项目不建设，依托现有空压机可以满足全厂注塑机的生产需求。
6	注塑机	60kg/h	0	1	1	无变化

7	注塑机	35kg/h	0	2	2	无变化
8	注塑机	45kg/h	0	2	2	无变化
9	注塑机	50kg/h	0	2	2	无变化
10	注塑机	55kg/h	0	1	1	无变化
11	循环冷却塔	循环水量：50m³/h	0	1	1	无变化
12	循环泵	/	0	1	1	无变化
13	冷水机	/	3	拆除现有冷水机	拆除现有冷水机	无变化
14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000m³/h	1	改造，将现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改造，将现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3. 产品方案

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t/a）			实际建设（t/a）	
		现有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汽车音响盆架	500	-500	0	-500	0
2	管帽	700	-200	500	-200	500
3	大规格管帽	0	+700	700	+700	700

4. 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员工调配，现有员工 24 人。本项目注塑产品生产工时 1934h/a。

5. 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给水、排水工程依托现有。新鲜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厕所为防渗旱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配置的循环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供电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电网。

（3）压缩空气供应

本项目依托现有空压机。

（4）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热取暖，夏季由风扇和单体空调制冷。

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不建设空压机，依托现有空压机可以满足全厂注塑机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项目变更内容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定。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本阶段验收的工程内容，全厂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情况如下：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用量		储存位置
			调试期间日均用量（t/d）	折合全厂年用量（t/a）	
1	PP（现有汽车音响盆架）	0	0	0	/
2	PE（现有小管帽生产用）	520	2.1	504	原料库
3	PE 色母粒（现有小管帽生产用）	2	0.008	1.92	原料库
4	PE（本次增加大规格管帽生产用）	720	2.8	672	原料库
5	PE 色母粒（本次增加大规格管帽生产用）	5	0.019	4.56	原料库
6	润滑油	0.8	0.002	0.48	原料库
7	液压油（空压机）	0.07	0	0.07	生产车间

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员工不在厂区进行洗浴等生活；

2）生产用排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在注塑成型模具后，需要冷却系统冷却模具，本项目建设 1 台循环冷却塔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3/h，配套的循环水罐容积为 8m^3。

（2）排水

1）生活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生产排水：本项目建设循环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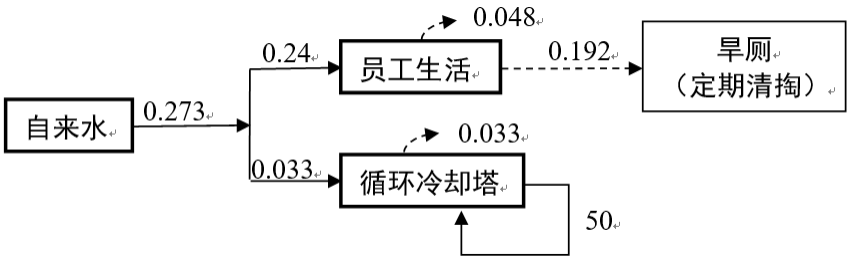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注塑生产线，注塑件产品为大规格管帽。

注塑件产品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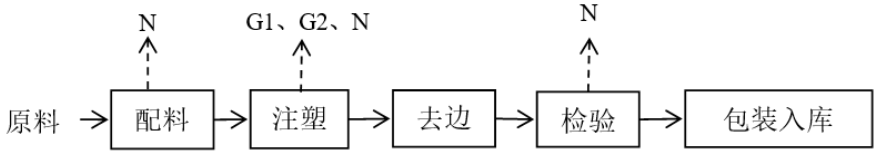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根据订单需求，按一定比例使用机械手将色母粒、PE 颗粒等原料投加注塑机内自动进行混合搅拌，使用的原料 PE 粒径为 2mm、色母粒径为 2.5mm，为大颗粒状，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2）注塑

注塑一体化设备的吸料机将料真空吸至注塑机储料斗，塑料粒子送入料筒后，通

过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加热软化，然后在一定的压力下通过相应的模具注塑成型，得到注塑件。注塑过程中冷却方式为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异味 G2 以臭气浓度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改造后的排气筒 P1 排放。其中冷却塔中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注塑后无热熔焊接工序。

（3）去边

人工利用手搓刀去除注塑出来大规格管帽的边缘。

（4）检验

经人工观察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其中不合格部分与下脚料、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包装入库

人工将大规格管帽进行包装入库。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识别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注塑生产线	注塑工序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改造后的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工程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为注塑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注塑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图 3.1.1），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图 3.1.3），最终由改造后的排气筒 P1 排放（图 3.1.4）。

图 3.1.1　集气罩+软帘收集

图 3.1.2　车间集气管道

图 3.1.3　二级活性炭箱

图 3.1.4　排气筒 P1

图 3.1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现有设备运行工况不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润滑油，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 5。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员无变动，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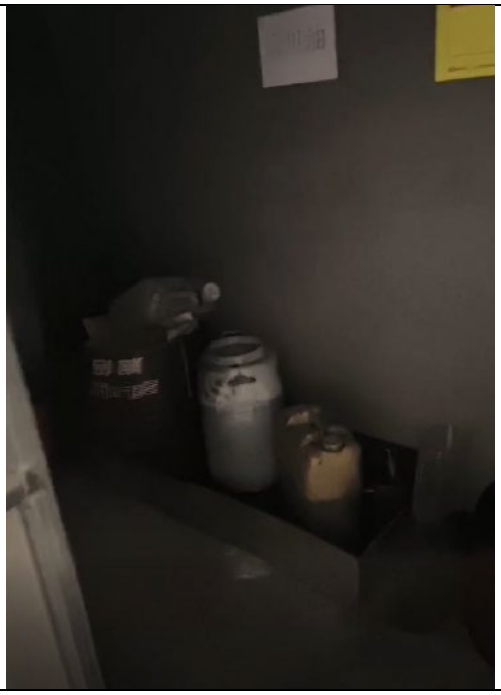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图 3.3　一般固废间建设情况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单位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且制定了环境相关管理制度；

（2）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熟悉操作规范程序，防范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事故；

（4）车间内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作到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用；

（5）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晒、防雨、防渗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修订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6-2024-182-L。

5.2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情况

按照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及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已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①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进行了设置。

③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废气排气筒 DA001	采样平台
采样口	标识牌

图 3.4　废气排气筒 DA001

（2）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实行规范化整治，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经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维护，地面均已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能够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可有效收集泄露液体，不会对厂外环境造成危险。

危废暂存标识	防渗托盘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1200003638 5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122571855			
单位地址：大港街小王庄镇								
经办人：高瑞贤		联系电话：15122571855			交付时间：2023年12月12日 16时13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含矿物质废物	桶	1	0.017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碳	其他包装	1	0.0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金宏立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120102300005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东区西台大街38号（棉三创意街区1-216-11）					联系电话：13920672123			
驾驶员：石国岭					联系电话：1382186328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津C3D172			
运输起点：大港街小王庄镇					实际起运时间：			
经由地：滨海新区（塘汉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输终点：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TJHW010			
单位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经办人：吴丹		联系电话：15122492330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情况

（3）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固废间

标识牌

图 3.6　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情况

5.3 排污许可证衔接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

本阶段工程为改建工程，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变化情况，在本项目排污之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于 2024 年 3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见下图)。目前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20116553428568J002X），详见附件 4。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西树深村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120116553428568J002X	申请	1	2021-10-19 11:08:05	2021-10-19至2026-10-18
91120116553428568J002X	变更	2	2024-03-20 14:29:59	2024-03-20至2029-03-19

厂内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处置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噪声、固废治理	施工期噪声防治、施工固废收集处理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整体改造，现有注塑机及本项目注塑机脱模处及挤出部位设置集气罩及软帘，总计 15 个）	14
	噪声治理	减振措施	2
合计			1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符合“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拟对新增的 8 台注塑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集气罩边缘设置软帘，废气收集依托现有风机，收集后废气引入车间内现有主管道，进入现有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 TA00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改造后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厂房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工艺用水为注塑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排放废水污染物，不进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全厂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设备可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设备噪声的降噪量约 15dB(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营运期新增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润滑油，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地下、半地下和接地的各类池体、槽罐、地下管线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表 4-1　与本项目相关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批复量1）	现有工程排放量	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变化情况
大气污染物	VOCs	/	0.15*	0.086*1	0.086*2	0.15	0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4%，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

（9）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74号

关于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375m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建设注塑机、循环冷却塔、循环泵、空压机等设备进行管帽生产，项目实施后，原音箱盆架不再生产，管帽设计产能为1200吨/年，厂区整体生产能力维持不变。项目环保投资14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14%。

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2月11日至12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依托风机收集后引入改建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总量不变，为0.15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主题词：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 3 份）

抄送：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3

3. 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对环评审批决定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落实情况
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 375m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建设注塑机、循环冷却塔、循环泵、空压机等设备进行管帽生产，项目实施后，原音箱盆架不再生产，管帽设计产能为 1200 吨/年，厂区整体生产能力维持不变。项目环保投资 14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4%。	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 375m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安装建设注塑机、循环冷却塔、循环泵等设备进行管帽生产，项目实施后，原音箱盆架不再生产，管帽设计产能为 1200 吨/年，厂区整体生产能力维持不变。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17%。	已落实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依托风机收集后引入改建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依托风机收集后引入改建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依托风机收集，措施可保证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振等措施，经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润滑油，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	已落实

和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脚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3）生活垃圾：本项目人员无变动，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无变动。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已落实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开储存，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内场地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储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盒不与储存废物发生化学反应等特性。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总量不变，为 0.15t/a。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排放总量为：0.098t/a。	已落实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本项目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本公司已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91120116553428568J002X。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项目验收阶段环境监测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JC/HJ202403072D。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 附录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分析仪器

表 5-3　检测分析仪器

类型	项目	仪器名称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001
	臭气浓度	嗅辨气袋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009
	臭气浓度	嗅辨气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B-301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

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	进口	TRVOC（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测 1 天
	出口	TRVOC（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测 2 天
厂房界（注塑间门、窗处取 3 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测 2 天

2.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连测 2 天

3.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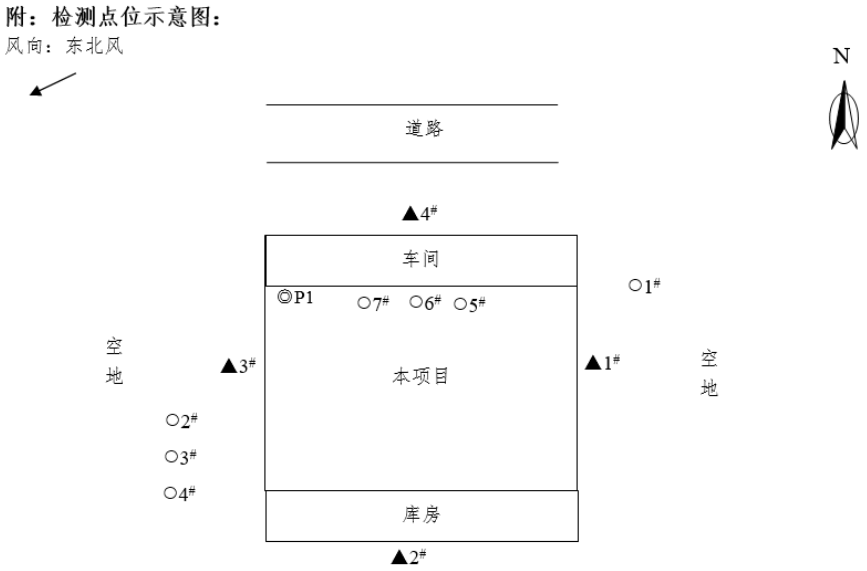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阶段验收采样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统计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记录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日处理量（吨/日）	实际日处理量（吨/日）	生产负荷（%）
2024.03.30	管帽	2	1.4	78
	大规格管帽	3	2.5	
2024.03.31	管帽	2	1.7	76
	大规格管帽	3	2.1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7-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保设备进口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净化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2024.03.30	1	15.4	0.144	5.22	0.045	66	排放浓度：50 mg/m^3；排放速率：1.5 kg/h
		2	15.5	0.146	5.69	0.051	63	
		3	15.2	0.141	5.42	0.048	64	
	2024.03.31	1	/	/	5.16	0.046	/	
		2	/	/	5.51	0.048	/	
		3	/	/	5.28	0.047	/	
非甲烷总烃	2024.03.30	1	12.7	0.119	4.13	0.036	67	排放浓度：40 mg/m^3；排放速率：1.2 kg/h
		2	12.4	0.117	4.34	0.039	65	
		3	13.1	0.121	4.28	0.038	67	
	2024.03.31	1	/	/	4.22	0.037	/	
		2	/	/	4.16	0.036	/	
		3	/	/	4.19	0.037	/	
臭气浓度	2024.03.30	1	1318	/	549	/	—	1000（无量纲）
		2	1738		549			
		3	1738		549			

	2024.03.31	1	/		549			
		2	/		549			
		3	/		416			

监测结果分析：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5.6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表 1“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排放达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的 TRVOC 净化效率范围为 63%~66%，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范围为 65%~67%。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气象条件

时间	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kPa）
2024 年 03 月 30 日	3.2	东北风	13	101.8
	3.2	东北风	20	101.4
	3.4	东北风	17	101.5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4	东北风	11	101.9
	3.6	东北风	22	101.3
	3.4	东北风	19	10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臭气浓度	2024.03.30	1	<10	13	16	17	20（无量纲）
		2	<10	14	15	16	
		3	<10	15	17	14	
	2024.03.31	1	11	14	18	15	
		2	<10	13	17	14	
		3	<10	14	15	18	
非甲烷总烃	2024.03.30	1	0.34	0.45	0.62	0.71	4.0
		2	0.28	0.56	0.74	0.68	
		3	0.37	0.42	0.55	0.63	
	2024.03.31	1	0.38	0.47	0.53	0.69	
		2	0.31	0.55	0.61	0.72	
		3	0.29	0.75	0.49	0.6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房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厂房外 5#	厂房外 6#	厂房外 7#	
非甲烷总烃	2024.03.30	1	1.41	1.52	1.44	4（任意一次浓度值）
		2	1.52	1.46	1.38	
		3	1.63	1.55	1.32	
	2024.03.31	1	1.45	1.33	1.42	
		2	1.56	1.49	1.46	
		3	1.49	1.34	1.51	

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0.75 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最大浓度为 1.6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厂房外）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2 厂界噪声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2024.03.30		2024.03.31		执行标准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1	55	56	54	56	昼间 60 dB（A）
南厂界外 1 米▲2	55	54	53	54	
西厂界外 1 米▲3	56	57	57	55	
北厂界外 1 米▲4	58	57	57	58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的 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G=Q\times N\times 10^{-3}$$

式中：G：污染物排放总量（t/a）；

Q：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N：年计划生产时间（h/a）。

本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时间为 1934h/a，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工况稳定，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许可总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P1	VOCs	0.051	1934	0.098	0.15	达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TRVOC_{全厂实际排放总量}$：0.051 kg/h×1934 h/a×10^{-3}=0.098 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废气污染物 TRVOC 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的 TRVOC 净化效率范围为 63%~66%，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范围为 65%~67%。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及设计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区主要产品为管帽和汽车音响盆架，年生产量分别为700t/a、500t/a，分厂全厂产量为1200t/a。2018年委托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8年6月14号取得备案（备案编号：津滨审批环WGBA【2018】141号），2018年底组织了自主验收。

本次改建项目削减现有音响盆架和现有小规格管帽的产量，新增大尺寸管帽的生产，调整现有小管帽产品生产时间，实现改建前后保持总产量（1200t/a）不变。本项目改建后不再生产音响盆架，小规格管帽由700t/a调整为500t/a，新增大规格管帽700t/a，实现全厂可生产管帽1200t/a。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委托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74号）。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3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已于2021年10月19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2024年03月20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553428568J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变更登记后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企业已完成《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编制并完成备案。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TRVOC、非甲烷总烃，注塑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改造后的排气筒P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的 TRVOC 净化效率范围为 63%~66%，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范围为 65%~67%，满足环评要求及设计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厂房外）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2）噪声

本项目现有设备运行工况不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润滑油，以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人员无变动，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数据核算，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保相关文件

附件 2：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清掏协议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小王庄镇西树深村西北 375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帽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帽 1200t			环评单位		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6553428568J002X		
	验收单位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8%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2.5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0.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1934 h/a		
运营单位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553428568J		验收时间		2024-03-30-2024-03-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一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RVOC		5.69	50						0.098	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编制了环境保护专篇，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后同时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3 月 30-31 日对天津市瑞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

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日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优化完善。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处，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废气、噪声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根据本工程变化情况对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6-2024-182-L。本公司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较为完善，已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每年定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监测计划是根据环评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制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9-1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	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车间外 1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落实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存储、去向、运输等情况的核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

无整改内容。